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廖証三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401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0040172A00_ATTCH2.odt、0040172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（以下簡稱學生資源網）」
- 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」之國民中小學學生「學校各
班學生現況名冊」匯入工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強迫入學條例、教育基本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」需請辦理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配合上傳之學校：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、小學，含私立學校（含附設國中部、附設國小部）、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所在地之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，不含所在地之國立特教學校。

(二)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名冊」上傳機制採「雙軌制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以API自動介接：地方政府透過API方式，介接其自行建置之學籍管理系統（校務行政系統、學務系統），



可採每月自動更新，詳細說明文件如附件；倘貴局（府）欲採API介接之方式匯入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名冊」者，請填具「API帳號密碼申請表」逕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學生資源網（9stdmgt@gmail.com）。

2、以網頁方式匯入：學校逕至學生資源網上傳，相關匯入期程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」匯入為即時性滾動更新，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爰本年度上傳期程請參考附件，重要匯入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109學年度第2學期需於110年4月15日前至少匯入一次。

（二）110學年度第1學期需於110年9月30日前至少匯入一次。

四、如就旨揭模組操作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學生資源網，諮詢電話：(03)562-2056；諮詢信箱：9stdmg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（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）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